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的通知，九洲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5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本公告日，九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86,907,288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7.91%。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事项已获得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九洲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明确的12个月有效期内，根据自身

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